

# 补充协议

甲方：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物业中心于 2024 年招标的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校的中区（合同编号 XJBTBJ[2024]1694）和南区、新北区（合同编号 XSJ20240722-2）校园做室内安保与保洁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服务总期限三年，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因校区宿舍楼改建，部分学生搬迁至 32 小区 109 栋、112 栋，现增设 32 小区 109 栋、112 栋的保洁和门岗，其保洁服务范围不在原招标范围。2025 年 6 月 13 日经计财处、后勤、学工部、招采中心等相关部门会议讨论决定，32 小区 109 栋、112 栋增设的服务范围采取跟标的形式进行，最终经过会议讨论、公司声明、领导批示，32 小区 109 栋、112 栋的门岗和保洁服务由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跟标，会议纪要、公司说明、请示等均有记录。

根据相关面积数据、经后勤服务中心物业中心计算，32 小区 109 栋保洁和门岗合计费用为每月 11695.65 元、每年 140347.8 元，32 小区 112 栋保洁和门岗合计费用为每月 6331.5 元、每年 75978 元。32 小区 109 栋、112 栋两栋楼宇保洁和门岗费用合计为每年 216325.8 元（贰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捌角）。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事实情况，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第一条：服务内容

32 小区 109 栋、112 栋的室内保洁及楼宇门岗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楼宇的大门、地面、洗卫间、楼梯、扶手、电梯、窗户、内门、墙裙、踢脚线、配电箱、宣传栏、消防设施、公共教室、公共桌椅及楼外玻璃墙等的保洁和消杀；楼宇周围 5 米之内的基础保洁、冬季清雪；楼宇四周自行车的规范摆放，楼宇门岗管理。

### 第二条：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 1) 保洁服务标准

洗卫间不低于一日一保洁（其中学生宿舍洗卫间不低于一日两保洁）；大门、地面、楼梯、电梯不低于一日一保洁；内门、窗户、墙面、墙裙、踢脚线等不低于一月一保洁。楼宇四周的自行车摆放整齐有序。具体服务和考核标准见《石河子大学楼宇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目标考核办法》。

#### 2) 门岗服务标准

主要承担楼宇安全管理、日常维护、紧急报修等工作。要求门岗 24 小时值班。门岗要求日间有人带班、各项工作有检查，夜间有人值班，定时开关门，能处理一般紧急事务。不定期参加学校保卫部门组织的培训，接受保卫、消防和防疫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具体服务和考核标准见《石河子大学楼宇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目标考核办法》。

### 第三条：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此合同总金额为 216325.8 元（贰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捌角），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考核乙方，每月付款金额为 18027.15 元（壹拾万捌仟零贰拾柒元壹角伍分），最终费用根据截止时间和服务情况据实计算。

2、乙方应当根据乙方公司与乙方员工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乙方员工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自由约定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终截止时间据实计算）。自服务期限始，乙方指派的员工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服务，如乙方对服务期限存在异议，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双方可就服务期限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中文文本，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海涛

电 话：152 0993 8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 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29 弄 7 号 J10157 室

邮政编码：201803

联系人：刘佳伟

电 话：15899467723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临平路支行

账 号：31050172440000002260